淮阴师范学院教务处文件

教字〔2017〕61号

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

2016～2017学年第二学期

期末教务工作安排

（6月5日～7月2日）

1.通识选修课程相关工作。请各学院于第18周周五（6月16日）前打印发放2017-2018学年第1学期通识选修课程“班级学生选课一览表”和“教师用学生点名册”（一式两份，一份存档，一份分别发给相应的班级和任课教师）。

2.班级课表打印发放工作。请各学院第19周周五（6月23日）前打印2017-2018学年第1学期课表，第20周周二（6月27日）前将课表发放到任课教师手中，并将班级课表（加盖公章）送交教学行政科。另请将板块课程的教学任务执行表选课结束后一并报送。

3.晚自习教室编排工作。2017-2018学年第1学期2016、2017级学生晚自习教室，仍通过教务管理软件统一借用。另请各学院于职工报到当天（9月1日）16:00前，将晚自习值班安排表报送教学行政科（电子版通过OA系统站内信发送教学行政科王俊老师），下学期开学第一周正常值班。

4.毕业生通识选修课程相关工作。请各学院做好2018届毕业生通识课程学分审核及学分不足的补选工作，学分不足的学生可在下学期第1周周三前到所在学院教务办公室申请登记，由教务员审核汇总后于下学期第1周周五前向教学行政科申请统一补选，下学期第2周开始上课。

5.2017届毕业生工作。

（1）第十七周周日（6月11日）17:00前，各学院报送毕业及学位正审材料纸质版与电子版。贴证书照片时间另行通知。

（2）请各学院在“师院教务群”接收《2013级应移交学籍档案人数统计》做好相关工作。

（3）第十八周周五（6月16日）召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，请各学院学位分评定委员会主席准时参加,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

（4）第十九周周二（6月20日）上午8:30起，在长江路校区发放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内芯。

（5）第十九周周四（6月22日）上午9:00，各学院互核学籍卡、成绩单。各学院自带缓授、不授学位学生名单一份，整理后的学籍卡、成绩单一份到教B3-110集中。

（6）请各教务员老师于第十九周周五（6月23日）前将毕业生学籍档案（学籍卡、成绩单、学位授予登记表）移交给本学院负责毕业生档案的老师。

（7）第二十周周一（6月26日）17:00前，报送重修跟班考核毕业生毕业情况。

（8）第二十周周五（6月30日）前领取重修跟班考核毕业生、往届生证书。

6.非毕业班期末考试成绩录入工作。网上成绩登录时间:第十七周周日（6月5日）9:00至第十八周六（6月17日）12:00。实践周课程成绩放开时间为6月25日8:00至6月29日12:00。请各学院提醒老师在规定时间内录入学生成绩。

7.2018届毕业生电子图像采集照片核对工作。请各学院填写《2018届毕业生图像信息网上核查情况反馈表》，于6月28日前送交教务处学籍科。

8.应用型人才培养示范专业建设任务书填报工作。请相关学院根据《关于做好应用型人才培养示范专业建设任务书填报工作的通知》，及时将任务书电子版通过OA发至教务处周洪波。

9. 2017年部分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工作。请相关学院根据《关于制订2017年部分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通知》要求，及时将培养方案电子版通过OA发至教务处周洪波。

10.召开2014级师范生教育实习工作布置会。（通知另发）

11.第六届省师范生教学基本功大赛专家推荐和选手报名工作。

（1）学院于第十七周周一（6月5日）前学院统一报送《专家推荐表》及《汇总表》（附件2、3），电子档发送至OA系统站内信吕静品收，不需要纸质材料。

（2）学院于第十九周周五（6月23日）前完成《推荐选手报名表》（附件4），电子档发送至OA系统站内信吕静品收，不需要纸质材料。（详见5月31日发布的通知）

12.公布2017届校内优秀设计 (论文)名单，发放获奖证书和奖金 （通知另发）。

13.2017年省大学生实践创新项目优秀成果展申报工作。(另行通知)

14.十九、二十周实践周实践教学相关工作。（通知已发）

15.遴选推荐2017届省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。

16.组织期末考试，做好相关考务工作。请各学院通知教师和学生及时登录教务系统查询打印监考、考试安排。认真做好相关考务、考场巡查等工作。考试期间密切关注考情通报，有问题及时整改。期末考试时间：6月5日-6月15日。

17.不及格课程补考安排等相关工作。请各学院于第二十周周日（7月2日）下午3：00 前报送加盖公章的不及格课程补考安排表至考试中心，电子版发至OA站内信张晓莉信箱或QQ文件。

18.组织2017年上半年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。考试时间：6月17日上下午。请各学院于第十八周周一（6月12日）前到教务处301办公室领取准考证，关注教务在线、师院教务群相关通知，并及时通知到相关教师和学生。

19.组织2017日语专业四级考试，考试时间：6月18日上午。

20.普通话测试后续工作及普通话证书的补办、本学期证书的领取和发放工作；

21.“超级演说家”、“三行家书，一世恩情”感恩家书征集活动的后续工作；

22.国家语委重点课题《明代语言政策与规划研究》中期检查工作。

淮阴师范学院教务处

2017年7月2日

淮阴师范学院教务处 2017年7月2日印发